

项目编号：0773-2541GN0BFWCS0602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中央空调与分体空调维护保养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	20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七章	合同文本	4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中央空调与分体空调维护保养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73-2541GNOBFWCS0602

项目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中央空调与分体空调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3.6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确保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空调系统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结合医院实际需求，制定中央空调与分体空调故障维修、周期性维护保养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具有集中式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 A 类贰级及以上等级证书。

（3）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

商，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4) 磋商供应商须从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正式获得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

方式：有兴趣的投标人可在采购代理所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查询和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需现场购买，报名时需现场填写《购买记录表》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盖章）和标书款现金。

售价：500.0元（人民币）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1515会议室

五、 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1515会议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开户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帐号：86 7080 1128 10001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3 号

联系方式：张主任 010-68688877-56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

联系方式：杜雅威 010-684050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雅威

电 话：138104193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委托方：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甲方”、“委托人”）
1.3	供应商：乙方、响应人、应答人
2.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服务：否
5.1	<p>磋商文件构成：</p> <p>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p> <p>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p> <p>第四章 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p> <p>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p> <p>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第七章 合同文本</p>
9.1	<p>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p> <p>商务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磋商函 ● 磋商保证金凭单（须单独密封装） ● 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4、5、7、8、11、12 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 评分细则提及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p>技术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密封装） ● 技术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实施方案 ● 服务团队：提供各类技术人员的详细名单等 ● 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6、9、10 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1	<p>响应报价要求（包括但不限于）：</p> <p>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体现，且总价中包括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产品及服务的相关费用。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或提供可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p>
10.2	<p>交货地点/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1.1	<p>投标人提交如下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能参加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 满足 11.2 款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及相关要求。
11.2	<p>对投标人其它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三年内（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证明材料，其中证明材料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 5 个工作日内的查询记录截图。
13.1	<p>磋商保证金：</p> <p>保证金缴纳时间：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相同，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投标被拒绝：</p>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7000</u> 元整；</p>

	<p>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日起 <u>90</u> 天；</p> <p>交纳保证金方式：</p> <p>1) 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汇到代理机构账户。以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规定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不接受以现金形式作为保证金；</p> <p>2) 如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的，则必须采用本磋商文件所附的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中的条款及格式，否则投标被拒绝，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担保函开具、递交、退还、通知及核印等产生的一切相关银行费用。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同投标有效期一致。</p> <p>磋商保证金须单独密封；</p> <p>开户银行及帐号</p> <p>3) 收款单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p> <p>银行账号：86 7080 1128 10001</p> <p>请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p>
13.4	响应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4.1	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 <u>1</u> 份（电子文件格式为 Word 版）。响应文件应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或印刷。
16.2	报价一览表：为方便统计开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9.4	<p>响应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 ●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照规定填写的，且

	<p>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满足“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 投标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响应文件没有加盖单位章的； ●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和招标人支付能力的； ●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和包件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投标人需就整个包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在任何时候，如果发现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竞争时，将导致废标； ● 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和推选的过程中，有不正当地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或行为，或不正当地企图影响评标委员会正常工作的； ●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投标人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投标中有不为评委会所接受的其它重大偏离、先决条件或其它情况，则该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5	<p>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评审现场通过“信用中国”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四章中所述相关交付物及服务的磋商。

1. 委托方

1.1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或其指定单位（以下简称“采购人”、“甲方”、“委托人”或“招标人”）。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3 投标人指响应采购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金来源

2.1 自筹资金。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须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3.2 投标人必须向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未向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

3.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报价人应保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报价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3.5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投标。

3.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3.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4. 磋商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产品及服务、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5.3 本磋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见投标人须知 1.1。**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见投标人须知 1.2。**

(3) “监管部门”系指采购人采购管理处。

(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招标对合格投标人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邀请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5) “成交人”、“入围供应商”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投标人。

(6)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7)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8)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9)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磋商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10)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1)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2)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3) “日期”系指公历日。

(14)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15) “签字”系指手写签名或人名章。

(16)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1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 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响应截止日期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响应文件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适用法规

8.1 投标单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1 中所列明的内容，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组成。

10. 投标响应

10.1 响应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0.1**。

10.2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0.2**。

11. 证明投标人合格性的资格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1**中要求。

11.2 对投标人的其它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2**。

12. 证明投标人提供产品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证明产品、服务、项目成果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电子资料，并需逐条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进行响应。

12.2 证明货物和服务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照磋商文件，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如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有偏离，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注明）；
- 2)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描述以及详细的配置说明；
- 3) 技术支持方案（可包括相关的案例、交货、安装、培训、调试、验收、集成方案等）；
- 4)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2.3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权和版权。

1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3. 磋商保证金和响应有效期

13.1 在送达响应文件时一同递交，并单独密封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1**中的规定的天数，金额不得少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1**中的金额，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1**中的规定。

13.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响应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13.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

人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并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已交纳磋商服务费后，无息退还。

13.4 响应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的要求，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而予以拒绝。

13.5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1**中规定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字须为中文，如必须用英文时应附中文译文，中文与英文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并须采用国际统一单位及通用图形。

14.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单位公章是指投标人的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14.6 响应文件应采用 A4 纸编制，并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或印刷，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应采用活页式装订。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而造成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响应报价

15.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5.2 投标人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若磋商文件中明确需要）上标明软硬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5.3 投标人所报的响应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

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15.5 对于响应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6 投标人只允许一个响应总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或多种投标方案。

15.7 响应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磋商时将不予以核减。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6.2 报价一览表的递交采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2**中的规定。

16.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6.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投标人应在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5.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5.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6.5.3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6.5.4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邀请的规定，在开启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由公证人(如有)、监标人及投标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开启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检查投标人名称、第一次响应价格、磋商保证金等信息。对于投标人在响应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磋商时有效。但投标声明不得为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说明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和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负责磋商。磋商小组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随机产生且不得少于2/3。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有效期和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保证金是否有效、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9.2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指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19.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关键条款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具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9.4**中的情况将被视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9.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将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并通过第三方信用平台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 11.1 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投，不能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0. 磋商及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合同草案条款和其他信息。

20.2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作为磋商代表，磋商过程中可有商务、技术及售后服务等人员共同参加磋商。磋商过程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

20.3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磋商结果，按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磋商小组若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采购人代表及各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20.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20.5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6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响应文件。

20.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书面密封报价；该报价为最终报价，并须由投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评审方法

21.1 经过初审后磋商小组只将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2 评议将采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1.2**中规定的方式进行评比。

21.3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响应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最终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4 本项目以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送达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定标和签订合同

2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23.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成为本项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 复核

25.1 必要时，采购人可对推荐的投标人进行复核。复核的内容是对投标人及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进行核实，并在必要时可对投标人进行实进考察。

25.2 投标人必须如实回答采购人的询问并按采购人要求接受考察，并提供采购人所需的协助和资料。

25.3 如果复核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核没通过，采购人将把审查结果通知磋商小组，并根据上述评审程序重新审定评比结果。

26. 成交通知书和招标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磋商结果。

26.2 在采购人确认磋商结果后，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4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4**中规定的比例向成交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按评议时的排序，另行确定成交人。在此情况下，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保密条款

28.1 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非公开资料（包括书面、磁介质资料等）透露给第三方。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

28.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还。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成交商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格式或其他买方能够接受的保证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本项目不适用）

第四章 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设备厂家维护保养手册规定进行维保。维保内容：8 台制冷主机、10 台精密空调、14 台新风机组、1 台洁净空调、448 台风机盘管、301 台分体空调、通风系统清洗保养（包含药剂）、2 台冷却塔和空调系统冷却水处理。

（二）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需具备制冷空调作业证。负责医院中央空调与分体空调维护、维修、保养等服务工作，备品备件购置与更换；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双方约定的维保工作计划有规律地定期对设备进行调整、检查、润滑、清洁等日常维护和保养性工作，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按时提供年度保养报告。
2. 保证设备处于安全、正常状态。
3. 供冷季及供暖季开始后的第 1 个月乙方进行驻场维修检查（8：00—17：00），人数不少于 2 人。
4. 维保期内，对双方共同确认的维保范围内设备由乙方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并建立和健全设备的维保档案。
5. 无论正常工作时间或非正常工作时间，收到甲方紧急事故报警，乙方需在 2 小时内做出回应，1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抢修。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及时修复系统，而造成甲方损失的，根据甲方具体损失情况，由乙方全权负责。
6. 维保期内，乙方负责更换 1200*900 冷却塔填料一次。

(三) 保养频次

维 修 保 养 设 备	保 养 时 隔 时 间	维 护 内 容
制冷主机	每月 1 次	对主机运行情况和报警记录进行检查、对运行参数及时调整，管道除污器过滤网如有损坏免费更换。
	制冷季开始前	对主机进行开机前大保养并根据需求更换冷冻油及过滤器、对主机冷凝器和蒸发器进行开盖清洗
	制冷季结束后	对主机进行停机保养、确保主机安全过冬
精密空调	每月 1 次	对控制系统各项功能参数、传感器、压缩机等进行运行分析并及时调整参数，对加湿系统和空气循环系统进行检查维护、
	每季度 1 次	检查过滤网是否破损或堵塞、风机组件是否有变形和磨损、压缩机是否有泄漏和噪音振动等、制冷循环系统吸气和排气压力是否正常、检查并紧固电路接头、检查控制程序等
新风机组	每月 1 次	检查机组内部清洁情况、清洗凝水盘（运行时）、调节皮带松紧度、检查送风机和回风机等传动部分部件运作情况及风机轴承温度、检查机组排水系统是否正常等
	每年 1 次	检查疏水阀工作是否正常、检查水过滤器是否脏堵、风机电机轴承润滑和检查传动部件是否正常、对机组内外部进行彻底清洁、检查皮带磨损情况、检查空调管路和风机接口等
	每年春、秋季各 1 次	对新风机组进行清洗、消毒
风机盘管	每月 1 次	检查过滤器是否脏堵、检查积水盘是否排水通畅
	每年 1 次	检查风盘外壳是否完好并进行修正、检查蜗壳是否完好、检查叶轮是否动变形卡滞、紧固所有接线端子
	每年春、秋季各 1 次	对风机盘管进行清洗、消毒、保养
分体空调	每月 1 次	如有必要，对室内机过滤网清洁、排水管疏通
	每年 1 次	对室内机外壳与导风板进行清洁、对室外机散热器进行清洗、检查风扇扇叶有无变形、轴承进行润滑、检测制冷剂压力是否正常、检查铜管保温是否完好、检测电源电压及压缩机阻值是否正常、检查温控器位置是否偏移等
风口	每年春、秋季各 1 次	对风口进行清洗、消毒
风道	每年 1 次	对风道进行清洗、消毒，并取得卫生部门认可的合格检测报告
冷却塔	每年 1 次	对填料进行拆卸清洗、查看填料是否有破损
冷却水系统水处理	制冷季开始前	对冷却水系统进行循环大清洗并预膜、夏季运行时每 15 天取

		样化验并提供化验报告、提供自动加药装置供甲方使用、根据化验结果及时调整加药量、取得卫生部门认可的合格嗜肺军团菌检测报告
洁净空调	按洁净标准	清洗更换高效、中效、初效过滤器

(四)、运营报价要求

1、根据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标明对本项目的中央空调与分体空调维保服务分项收费报价金额及每年总收费报价金额。

2、运营服务费的形式：

3、投标人应考虑服务内容不变前提下，本年度内物价上涨的因素，及各种经济安全风险。

(五) 中央空调与分体空调现有设备（中标后需要负责日常维护）

1、制冷主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位置
1	螺杆式水冷冷水机组	30XW1261	开利	1	B座-1层空调机房
2	螺杆式冷水机组	30XW1261	开利	1	B座-1层空调机房
3	螺杆式风冷冷水机组	30XA0442G	开利	1	B座西侧地面
4	风冷冷水（热泵）机组	YMACO45CE2100G	约克	1	供应室楼顶
5	模块式风冷冷水（热泵）机组	YCAE040SME50	约克	1	供应室楼顶
6	模块式风冷冷水（热泵）机组	YCAE040SME50	约克	1	供应室楼顶
7	低温空气能热泵	HCRID/2.5WS2PD	格力	1	动物房
8	低温空气能热泵	HCRID/2.5WS2PD	格力	1	动物房

2、精密空调

1	机房精密空调	DMC07WT1	艾默生	1	信息科
2	机房精密空调	DMC12WT1	艾默生	7	信息科和信息科第二机房
3	机房精密空调	LSF38	艾默生	1	信息科
4	机房精密空调	LSF38	艾默生	1	信息科

3、新风机组

1	新风机组	3PG0811	开利	1	B区1层新风机房
2	新风机组	3PG0811	开利	1	B区2层新风机房
3	新风机组	3PG0811	开利	1	B区3层新风机房
4	新风机组	3PG0811	开利	1	B区4层新风机房
5	新风机组	3PG0811	开利	1	B区5层新风机房

6	新风机组	3PG0811	开利	1	B区6层新风机房
7	新风机组	3PG0811	开利	1	B区7层新风机房
8	新风机组	TAZ-12000	同创	1	地下1层新风机房
9	新风机组	3PG0609	开利	1	A区1层门诊
10	新风机组	3PG0609	开利	1	A区2层门诊
11	新风机组	3PG0609	开利	1	A区3层门诊
12	新风机组	3PG0609	开利	1	A区急诊新风机房
13	新风机组	3PG0609	开利	1	A区2层眼科新风机房
14	新风机组	3PG0609	开利	1	A区3层新风机房

4、风机盘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厂家	数量
1	风机盘管	42CT004203AL000	开利	448

5、分体空调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家	数量
1	分体空调	海信、TCL、海尔、美的、格力、春兰	301

6、洁净空调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
1	洁净空调	实验室	1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办法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投标人。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技术、服务要求或合同条款，该修改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投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书面密封报价，该报价为最终报价，并须由投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终报价是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将前 3 名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推荐给招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7) 磋商过程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决定。

二、磋商原则

1、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磋商严格按照《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有关磋商要求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三、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评审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计算方式：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10分
企业业绩	近三年内完成过类似的服务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10分
材料选型和供货方案	<p>1. 材料选型质量可靠、安全性好，完全符合用户实际需求，针对性强，产品供货、供货周期完全有保证，得15分；</p> <p>2. 材料选型质量较可靠、性能较好、安全性好，基本符合用户实际需求，针对性较强，产品供货完全有保证，得12分</p> <p>3. 材料选型配置一般、性能一般、安全性一般，基本符合用户实际需求，针对性较差，产品供货基本有保证，得9分；</p> <p>4. 材料选型配置较差、性能一般、安全性较差，部分满足用户实际需求，针对性差，产品供货有一定保证能力，得6分；</p> <p>5. 材料选型配置差、性能弱、安全性差，不符合用户实际需求，无针对性，产品供货无保证，得3分；</p> <p>6. 不提供不得分。</p>	15分
服务方案	<p>结合本项目的需求特点，针对服务整体设想等提出服务方案：</p> <p>(1) 服务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20分；</p> <p>(2) 服务方案比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得16分；</p> <p>(3) 服务方案详细度、针对性、可实施性基本满足要求，得12分；</p> <p>(4) 服务方案不详细、针对性不强，进度计划欠佳，得8分；</p> <p>(5) 服务方案较差、无针对性，整体较差，得4分；</p> <p>(6)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20分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保障措施（包括出现问题供货质量保证措施、维修安全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能力及用户评价等），每一项根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每项满分为5分，总共6项，满分为30分）。</p> <p>(1)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 所提供方案具备可行性，且较为全面，但稍有欠缺的，得4分；</p> <p>(3) 所提供方案较为可行，但不够全面详细，存在较多瑕疵的，得3分；</p>	30分

	<p>(4) 所提供方案一般得 2 分；</p> <p>(5) 所提供方案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 分；</p> <p>(6) 提供方案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人员配置	<p>综合审查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组成、项目组成人员经验丰富，项目组成人员分工合理、明确，具备专业的服务团队，方案包括（投入的人员数量、工作安排等内容）：</p> <p>(1) 服务团队管理制度完善，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并完全满足要求得 15 分；</p> <p>(2) 服务团队管理制度完善，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得 10 分；</p> <p>(3) 服务团队管理制度不完善，提供部分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满足部分要求得 5 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15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磋商函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投标人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投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供投标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报价一览表1份；磋商保证金1份。

1、我公司承诺如下：

(1) 保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完全真实有效。

(2)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3) 响应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4)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2、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关于响应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及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日起 天）的相关规定。

3、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了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磋商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第 1 次报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元/年）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注：

- a、此表须根据“第四章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的第（四）项运营报价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b、价格的合成、换算与计算根据应该清晰明确；
- c、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4 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							

注：格式可根据磋商文件实际要求进行调整。所附材料如不能证明其满足磋商要求，磋商小组将不予考虑。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金额页、合同标的页、盖章页、服务内容页或者能够说明合同内容的信息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差说明
1				
2				
3				
4				
...				

1. 投标人需按磋商文件中对项目需求文档中的主要要求进行应答。
2. 用“满足/不满足/”响应来表明该要求是否被满足。
3. 如所有商务条款无偏离，可直接填写“全部无偏离”，无需逐条应答。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6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1				
2				
3				
4				
...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公司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条款。

注意：

1. 投标人需按磋商文件中对项目需求文档中的主要要求进行应答。
2. 用“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不得使用“明白”、“理解”等词语。
3. 详细描述技术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如果该响应在技术方案其它部分有详述，可在该处简单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
4. 技术方案与招标需求之间有偏差时必须用“部分满足”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未被完全满足的情况，并用确切的描述解释如何规避该偏差。
5. 解决方案不能实现招标需求时必须用“不满足”来响应。
5. 如所有技术规范无偏离，可直接填写“全部无偏离”，无需逐条应答。
6.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1 和 11.2 款及第四章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中的规定）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时出具)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7-2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3 供应商须提供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证明材料，其中证明材料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 5 个工作日内的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4 声明函（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7-5 集中式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A类贰级及以上等级证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8 公司简介

附件9 技术方案

附件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本项目中担任工作	工作业绩、简历、取得的证书	电话	备注
1								
2								
3								
...								

注 1：投标人需将本项目主要人员的情况填入上表，并在“备注”栏中注明该人员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责任。

注 2：投标人若成交，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不得随意撤换任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人员。如乙方违反，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1 交纳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磋商中若成交，我公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形式向贵公司即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成交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并没收我方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2 投标人账户信息

(与缴纳保证金账户保持一致, 便于清退投标保证金)

附件 13 其他相关材料

1. 投标人认为可以体现自身优势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评分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中央空调与分 体空调维护保养项目

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温艳东
联系人：宋杰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3388C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3 号
电话：010-68688877-5556
开户行：北京银行远洋山水支行
账 号：20000032587200029726330
(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以下简称乙方)

6、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税务发票提供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_____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水、电、气等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_____建筑、设备、设施大修及设备改造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述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

第四章 承接与验收

第十条乙方承接_____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所承接建筑、设备、设施进行查验并签署确认书，作为界定甲乙双方在_____管理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所签署的确认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第十一条乙方承接_____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1、竣工总平面图，有关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2、_____建筑、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3、_____质量保修文件和工艺使用说明文件；

第十二条甲方保证_____建筑、设备、设施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验收。

第五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拟定的运营服务管理制度；

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将_____委托给乙方管理，甲方对_____的资产拥有所有权；

4、有权要求乙方维保人员持证上岗。不符合相关规定者，甲方有权拒绝其现场工作，由此延误维保工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运营服务工作符合甲方相关管理要求。

6、甲方应在乙方实施运营服务期间为乙方的正常运营提供必要的协调和协助支持。

7、甲方负责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立即调离岗位。

9、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警告、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五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

11、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消防、安全规范，禁止在设备附近

吸烟、堆放易燃易爆危险物。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运营服务管理制度、操作规范等上报甲方；

2、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服务范围内_____的日常养护、运行、管理工作；

3、乙方负责材料、耗材采购并到相关公安审批机关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4、乙方负责_____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等安全管理，乙方接管_____后在该场所内所发生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损害或安全事件所引发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如甲方事先垫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_____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要求，满足上级部门检查、检测要求。

6、_____运行不稳定造成不达标或因其他原因被上级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罚款应由乙方承担。

7、因_____管理不善，造成费用超支，亏损额应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9、乙方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甲方和上级监察部门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如未按时提供月度、年度保养报告将按每次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质押甲方_____的资产。

11、_____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 30 分钟内做出反应，4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6 小时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12、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信息及_____的相关信息、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或向第三方透露；合同到期后如双方不续期的，乙方应将相关数据信息归还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销毁。

13、乙方应服从甲方对于防疫、抗疫的工作安排，并自行承担由此所可能产生的费用。

14、除因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外，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5、乙方人员车辆进入甲方医院，严格遵守甲方医院的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

16、因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乙方、相关人员及第三方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何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按照一年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赔偿。

18、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以及何种时候，乙方人员不得在甲方所在院区内有违法、犯罪、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谩骂，或者盗窃、私藏、破坏甲方及医护人员或患者财物等行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乙方向甲方或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甲方除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外，对构成犯罪或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9、无论在履行本合同工作期间，还是在合同终止后，乙方、乙方职员不得擅自获取、窃取、销毁或披露甲方、医护人员以及患者的资料信息。

20、乙方的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出现漏岗、串岗、空岗、脱岗或睡岗以及其他情况，若检查发现该情形，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文明作业，礼貌用语，情绪平和、服务态度好，不得与甲方人员和患者及家属等其他人员吵架、打架。

21、乙方提供到甲方的服务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甲方各种工具，相关服务人员必须予以爱惜、保护，如有损坏需更换，则必须将损坏的消耗品返还给甲方的同时领取新的同种类物品，对此领取人员应在甲方的登记本上签字确认并写明使用的处所，如人为损坏需照价赔偿。

22、乙方及其所属人员在甲方或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与他人发生争议、纠纷，或乙方及其所属人员侵害他人人身、财产并造成损害的，由乙方出面解决，相关责任及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六章 合同期限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有效期_____年，期限从_____年 月 _____日起至_____年 月 _____日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60 日，甲乙双方可经协商续签本合同。如一方不同意续签，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如对方未接到通知，视同合同自然延续。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第二章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第五章第十四条中乙方所应当承担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乙方指派的管理服务人员应当是其合法的雇员，须按相关法律规定支付工资和保险，所有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由乙方独自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不得将_____用来经营其他业务或开展与其职能无关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年期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第二十条如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本合同不宜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对甲方不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导致运营管理服务中断的；
- 2、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医院_____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 3、因维修养护医院_____运营管理服务需要且事先已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暂时停电、停止设备、设施使用造成损失的；
- 4、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通讯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故障造成损失的。

第二十二条履约期间，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如有违反，乙方应按每次2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乙方人员严禁在甲方院内吸烟，每发现一次，甲方主管部门将对乙方进行100元的处罚，如果处罚次数超过3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乙方应再向甲方支付一年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对在甲方区域内吸烟人员，乙方有责任进行劝阻。

第二十四条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口头警告。甲方提出口头警告的，乙方应立即根据甲方的要求改善。

第二十五条乙方被甲方口头警告后未及时改善，或者乙方发生较为严重的违反甲方要求的行为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

第二十六条一个季度内，乙方被甲方书面警告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尚未履行服务的服务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个月发生的服务费的30%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服务公司进行各种交接，并且在甲方聘请的第三方进场提供服务之前，乙方仍必须坚持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否则乙方除按照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乙方须严格控制用水、用电，不得使用电炉、电暖气、电磁炉等，如因违反规定造成安全事故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全责；乙方应当合理使用此房屋及其水电，不得破坏此房屋结构性工程，如果针对非结构性工程进行粉刷、装饰等事项，应当在动工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有违反将按每次2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还应按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第三十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卫生管理部门的考核中违规或者未能达标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包含协调，接受处罚等），乙方还应按一年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十一条如果发生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他人专利、版权或商业秘密，或产品使用后，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下款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伙食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费等，下同）及赔偿金，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二条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对这些权利的放弃，

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章 法律效力争议解决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_____建筑、设备设施、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资产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第三十八条在_____运营服务中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行动补救和处理，由此而发生的合同外费用由甲方审核后实报实销。

第三十九条因_____建筑、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构成重大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四十条在不影响正常运营服务工作情况下，乙方应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一条如在本合同期内，甲方_____进行改造施工，乙方应保证在施工期间按合同约定正常履行运营托管服务，保证设施正常运行。设施的设计和施工由甲方负责。

甲方（盖章）：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防控廉洁风险,加强行业作风建设,规范我院药品、医疗器械、一次性耗材、基本建设和维修工程以及其他物品采购方面的工作,保持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防止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切实预防干部违规违纪,达到保护甲、乙双方的干部和工作人员的目的。根据《刑法修正案(六)》《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廉政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在采购药品、医疗器械、一次性耗材、基本建设和维修工程以及其他物品的过程中,严格坚持招投标(谈判)程序,严格执行比价采购。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合作关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暗示、索要或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其他费用;不得单独与乙方接触;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应的业务工作,在任何时期,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或物品等。

四、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自达成某种默契。

五、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干部和工作人员以考察或参加学术会议为名,到国内外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

场所。

六、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干部和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所定内容者，应立即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在进行认真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问题性质严重的程度，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甲方举报电话：68688877—5558。

八、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违规手段行贿甲方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行为，甲方有权向检察机关举报。乙方将进入企业的“黑名单”，甲方将取消与供货方的合作关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上述各条款如与国家现行政策相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眼科医院第三方服务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及消防安全,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眼科医院第三方服务公司责任书》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制止乙方现场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有权拒绝违反安全劳动保护法规、消防法、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
- 2、检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情况。
- 3、监督检查乙方在作业全过程中的安全保护工作及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
- 4、对存在的事故隐患要求限期整改,对危及人身安全的违章操作,签发违章通知单,有权责令其立即停工整顿乙方作业过程中存在重大隐患且执意不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向乙方宣传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关内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
- 2、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3、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需持证上岗作业。
- 4、操作过程中使用的设施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和防护要求,乙方在使用前和使用中应进行专人检查,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5、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6、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并向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7、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定佩戴、使用。

8、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三、其他

1、由乙方或乙方作业人员个人责任造成的伤、残、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并负责乙方作业人员个人及其家属的全部经济赔偿。

2、乙方雇佣的作业人员,未经乙方安全培训、考核和登记者,发生了工伤事故其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3、在乙方作业区域内消防事故由乙方负责。

4、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义务导致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或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因本《眼科医院第三方服务公司责任书》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本《眼科医院第三方服务公司责任书》有效期为合同履行期限内。

五、本《眼科医院第三方服务公司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乙方名称(盖章)

部门:

负责人:

(签字)

(签字)